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91)

### 有關本公司的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的釋義及縮寫與該等公告所採用者相同。

#### 1. 有關針對前董事會提起訴訟(HCA 2880/2015)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已獲得香港高等法院針對第一被告人張才奎及第二被告人張斌發出的全球禁制令，禁止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處置彼等於香港價值達411,000,000港元的資產。聆訊提訊日定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 2. 有關前董事會行為不當的調查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在其前董事會（「前董事會」）的控制下就委託兩家聲稱獨立專業事務所編撰的所謂獨立核查指控的調查結果刊發公告。

經本公司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調查委員會作出進一步調查後，本公司對獨立核查的準確性表示擔憂並注意到：

1. 獨立核查由前董事會委聘的兩家獨立專業事務所進行，包括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的律師事務所（「**中國律師事務所**」），以及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市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但獨立核查的範圍包括調查上市規則的不合規情況，而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開曼公司。
2. 中國律師事務所進行的獨立核查的聲明及免責書表明其乃依據對中國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的理解出具意見。
3. 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獨立核查並無提述有關指控對本公司造成的財務影響。
4. 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委聘兩家據說相互獨立的專業事務所調查有關本公司的指控存疑。

鑑於上述者，本公司持有的初步觀點為：不接受(1)上述兩家專業事務所的發現；及(2)獨立核查的合法性。本公司正在就有關事項進行進一步調查並將考慮盡可能採取相應的法律措施作出修正。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